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 为支点建设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学习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 访谈

□ 杨军

时隔5年，党中央再次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充分体现了我们党接续推进法治、厉行法治的坚定决心和意志。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高屋建瓴、思想深邃、内涵丰富，为新征程上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指明了前进方向。湖北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一个统抓、五大职能”，以更高定位、更高标准、更高要求统抓推进全面依法治省，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湖北。

一、坚持政治引领，在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坚定法治自信

习近平法治思想体系完整、理论厚重、博大精深，是全国人民坚定法治自信、坚守法治信仰、坚持法治兴国的共同思想基础，必须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根本遵循，引领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在推动更高水平良法善治的时代进程中展现实践伟力。

一是始终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定盘星”“主心骨”。要健全完善党领导全面依法治省的制度机制，自觉贯彻落实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的要求，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全面依法治省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是扎实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发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领学促学作用，学好《习近平法治文选》第一卷、《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2025年版）》等权威读物，用好“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等法治宣讲平台，办好“法治湖北论坛”“荆楚普法云课堂”，推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

三是健全完善法治湖北建设工作推进机制。科学编制实施《法治湖北建设规划（2026-2030年）》，系统谋划推进法治建设重大事项、重点改革、重要任务。推进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指导各地创新述法形式，完善民主评议、结果运用等制度机制，提升述法实效。加强领导干部依法办事监督检查，完善综合性法治评价工作机制，提升法治督察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二、服务支点建设，在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中彰显法治担当

法治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制度保障，改革、发展、稳定为法治提供实践动力。必须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的协同关系，奋力打造中部地区法治高地，更好服务保障支点建设。

一是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相协同。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加强人工智能、光电子信息、无人驾驶、低空经济等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的立法供给，积极探索“小切口”“小快灵”等立法模式，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同时，要善于通过立法巩固改革成果、破除制度障碍、引领改革深化，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以良法提升改革质效，保障改革行稳致远。

二是更加注重法治与发展相协同。发展是硬道理，法治是硬保障。紧扣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加快建设法治经济、信用经济，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规范涉企执法，着力解决乱作为、不作为、不敢为、不善为的问题，推动以执法“作风之变”促“发展之变”。深化拓展“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进企业”专项法律服务，深入开展“律师进企业 服务促发展”专项活动，高标准推动武汉区域国际仲裁中心建设，支持省内律所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加大涉外律师培养力度，服务保障湖北加快打造内陆开放高地。

三是更加注重法治与稳定相协同。安全是发展的前提，稳定是强盛的基础。要以法治之力保障安全行稳致远，统筹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系统推进教育改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纠纷化解、法治宣传“五项工作”，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巩固深化“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成果，综合运用公证、调解、仲裁、行政复议等方式，推动社会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有序化解。

三、践行法治为民，在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中厚植法治根基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公平正义是人民的期盼，也是法治的生命线。必须牢牢把握公平正义这一法治价值追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是持续做实全民守法普法。深入贯彻落实法治宣传教育法，科学谋划和实施湖北省“九五”普法规划，制定实施《湖北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广泛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加快形成精准普法新模式，着力提升全民法治素养，营造全社会崇尚法治、恪守规则、尊重契约、维护公正的良好环境。充分发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软法之治”的作用。加强红安、洪湖等地红色法治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深化云梦秦简等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研究阐释，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二是持续深化公共法律服务。深入实施公共法律服务规范提升行动，优化升级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有效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仲裁等服务资源，加强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努力为群众提供多层次、宽领域、高品质的法律服务。深入开展规范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专项行动，健全完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违法违规执业投诉举报工作机制，促进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依法规范诚信执业，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法律服务的便捷、高效和公正。

三是持续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持依法当严则严，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贯彻落实《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强化全方位、全流程监督，厘清执法权责边界，压实规范执法责任，对滥用职权、任性执法等行为严肃追责问责，使行政权力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加强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常态化培训机制，强化乡镇（街道）综合执法人员培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水平。发挥行政复议制度优势，推进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作者系湖北省委依法治省办副主任，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

上接第一版 省公安厅等联合会签《建立商业秘密保护协同机制的框架合作协议》，进一步强化对企业关键核心技术的全链条保护，推动全省商业秘密保护工作迈入“行政执法、刑事制裁、民事救济”三位一体的协同共治新阶段。

据了解，2025年，山东高院召开全省法院“带封过户”经验交流推进会，与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等会签《关于开展不动产“带封过户”工作的指导意见》，全省法院办理“带封过户”案件62件，处置房产68套，变现金额1.17亿元，有效盘活了被查封资产。

积极拓展联动“覆盖面”

2025年4月18日，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联合市南区人民检察院、青岛市海洋发展局等单位举行海草床生态修复项目启动仪式，见证36.5万株海草苗“海底安家”。这一幕，不仅是对受损海洋生态的及时“疗伤”，更是山东法院将府院联动延伸至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具体实践。

2024年7月至8月，被告人孙某等人在黄海海域非法捕捞水产品158吨，严重损害海洋生态环境。2025年2月，市南区检察院向市南区法院提起公诉的同时，一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为及时修复受损的海洋生态，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市南区法院充分激活府院联动机制，主动联合专业部门召开专项联席会议，共同研判生态受损情况，确定“公益诉讼调解+专业修复+动态监督”的修复方案，引导被告人以海草苗的培育育种对受损海洋生态环境进行替代性修复，实现了惩治犯罪与生态保护有机统一。

近年来，山东法院积极拓展府院联动应用场景，将联动机制全面融入多元解纷、知识产权保护、诚信社会建设等多个领域，让联动效能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释放。同时，在优化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建设过程中，全省法院在全省164家市、县两级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基础上，推动和解中心与综治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深度融合，构建“法院+行政机关+社会力量”的多元解纷体系，山东近3年行政案件调撤率达25.1%。

让群众感受到联动成效

罗庄区地处临沂市南部城区，辖区内有2000余家工业企业、275家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71.2%。近年来，由于城镇化转型和工业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传统工矿企业面临资金周转、设备更新、劳资关系等矛盾，传统诉讼方式难以满足商事纠纷增长需要。

为推动纠纷预防化解端口前移，2025年2月，罗庄区人民法院联合区政府建成“临沂商事调解联盟”，广泛引入金融、司法行政、街道办事处、商会等20余家调解主体，形成“一个联盟搭台、多个部门唱戏、‘一站式’化解纠纷”的整体合力。目前，联盟已覆盖金融、保险、物流运输、汽车消费等9大行业。“联盟运行以来，罗庄辖区商事纠纷收案量同比下降19.2%，案件平均审理周期降幅达59%，当事人综合解纷成本下降60%以上。”罗庄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马骏介绍说。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鲍山法庭依托府院联动优势，通过与辖区鲍山街道办事处、王舍人街道办事处互联互动，共同推进“无讼社区”建设，在辖区69个村居、社区设立法官驿站，庭长带头、每名员额法官包挂4至5个社区，建立网格调解、社区调解、街道调解三级调解机制，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据了解，全省各级法院依托府院联动机制，结合当地特点因地制宜创新，不断增强群众的司法获得感。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聚焦破解住建领域矛盾纠纷专业性强、审理周期长、诉讼成本高等难题，参与推进“老窑匠”城乡建设调解中心建设，化解住建纠纷1500余件，为当事人节约成本6000余万元。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打造“法润乡村”司法服务品牌，与乡镇政府联合开展“小院茶话会”“果园座谈会”等活动40余次，为村民指导制定合同样本46份，实现涉农经济纠纷源头预警与协同化解。

“下一步，山东法院将继续深化府院联动，进一步完善机制建设、拓展联动领域、强化基层落地，努力让联动效能覆盖更广泛、服务更精准、成效更显著，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东篇章贡献力量。”山东高院院长霍敏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奋笔“三个管理”，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上接第一版

“在全国全省范围内用一组指标、一个标准、一套数据评价履职优劣，既不科学全面，也不合理，容易导致政绩观错位和‘数据冲动’。”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永金表示，优化业务管理，首先要破除“一把尺子量天下”的机械思维。

“以江苏为例，苏北、苏中、苏南发展状况差异较大，反映在司法办案中的突出问题表现不一，案件类型、特点各有不同。”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赵铁实也持相同观点。他说，“三个管理”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优化管理手段与措施，改变单一评价方式，让管理更有弹性、更加多元、更具实效。

工作不再“盯着数据看”，办案不再“围着数据转”。

为落实党中央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决策部署，最高检党组在一体抓实“三个管理”基础上，取消对各级检察机关特别是基层检察机关的不必要、不恰当、不合理考核，不再执行检察业务评价指标体系，不再设置各类通报值等评价指标，不再对各地业务数据进行排名通报。

考核机制持续“瘦身”，挤水分、去虚功；办案效能扎实“健身”，提质效、强监督，推动了法律适用统一与司法公信力整体提升。

看山不是山

案件背后，是人性的博弈，价值的碰撞，法理的交融。在辩证法的烈烈风中，监督不止于个案，法律不是静止的文本，而是一场动态的、充满张力的实践

长期以来，醉驾治理备受关注。

2023年12月，“两高两部”联合印发《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从根本上解决了司法标准不统一的问题，用‘血液酒精含量+情节’的模式确定从宽、从严的标准，更让人信服。”全国人大代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邢台市分公司城区寄递事业部职工郭红岗说。

“过去两年全国醉驾案件发案量和涉酒驾亡人事故量‘双下降’，应该与《意见》推动的源头预防密不可分。”在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一汽首席技能大师、研发总院试制部高级技师杨永修看来，醉驾治理成效不仅体现在数据变化上，更在于群众安全感的提升。

全国人大代表、黑龙江省大庆市公安局网络警察分局副局长贾晓亮认为：“《意见》通过统一标准、系统衔接和源头预防，不仅重塑了醉驾治理范式，更为其他领域提供了‘轻重有别、疏堵结合’的治理智慧。”

数据显示，《意见》实施以来，在公安机关持续保持严查高压态势、查处力度不减的背景下，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的危险驾驶犯罪数量连续两年大幅下降，酒驾醉驾导致的亡人事故连续两年下降，法院判处实刑比例上升。

“两降一升”，彰显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治理效能，统一规范的执法司法标准折射出顶层设计更深沉的考量。

最高检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分析指出，《意见》规定血液酒精含量超过180毫克/100毫升的案件一般不适用缓刑。案管部门通过业务数据统计分析，发现2025年1月至9月全国在此标准以上适用缓刑的醉驾案件有2600人。这就是侧重宏观的，通过数据统计分析进行业务管理。

“根据这些分析，业务部门部署开展专项检查，这就从业务管理转向案件管理；逐案评查检察官提出的量刑建议是否就是缓刑？法院判决为什么没有提出抗诉？这就从案件管理转向质量管理。检务督察部门对于具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司法责任，就是以司法责任落实促进案件质量提升。”童建明表示，这个过程体现了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三个管理”之间的贯通，体现了案管部门、业务部门、检务督察部门三个部门之间的贯通。这个例子也是“三个管理”从业务数据中来，到具体业务中去，通过业务数据统计分析、开展质量检查评查等，指导具体办案实践，推动面上业务工作的有益探索。

过去一年，各地检察机关在最高检党组带领下，纷纷结合抓实“三个管理”，着力构建高质效办案的科学管理体系，发挥业务宏观分析研判服务领导决策的功能作用。

“分析是宏观管理手段，要善于从整体上看问题，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不要纠结于细枝末节，避免‘漫天麻雀想抓尽’。”据辽宁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高鑫介绍，辽宁省检察院每季度开展办案质效分析研判会商，打破部门视角和信息壁垒，实现从宏观到微观、态势到原因、数据到案件的贯通。

加强检察办案宏观质效分析，亦是检察管理向“既见树木，也见森林”转型升级的关键突破口。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正根的分析鞭辟入里：业务宏观分析研判具有敏感性、前瞻性、动态性等特点，需要以系统思维去分析，以“干一年、想三年、看十年”的视野去审视，既要站在广西看广西，又要跳出广西看广西，既要立足检察看检察，又要跳出检察看检察，更好为领导决策服务、为党委中心工作大局服务。

各地检察机关紧盯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重要业务态势，通过深度分析和精准指导，努力推动法律监督工作纠偏、提升和发展。

站在承前启后的时间渡口眺望，围绕“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而构建的高质效办案的科学管理体系，并非远方的潮声，而是20万名检察干警此刻共同跋涉的河流。

看山还是山

透视纷繁现象，监督不止于纠错，更是对法治运行规律的遵循。程序与实体并重，最终落于“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一朴素而厚重的基石

以“不打招呼、直奔现场”的方式开展听庭评议；庭审后，评议组化身“质检员”和“教练员”，围绕公诉人出庭规范、文书质量、出庭质量与效果等方面进行集中评议……2025年4月，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开展以来，这样的情景相继出现在全国各地的庭审现场。

出庭支持公诉是检察机关的基本职能，听庭评议既是检验刑事检察人员综合素质的“试金石”，也是一体抓实“三个管理”、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重要抓手。

最高检2025年2月发布《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工作规定（试行）》明确，各级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健全“每案必检”工作机制。之后一年间，最高检在深入调研、听取意见基础上进行完善，正式推出《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工作规定》，要求各级人民检察院健全案件质量讲评制度，推动办案质量持续提升。

既对评查出的优秀案件充分展示宣介，也对瑕疵案件、不合格案件进行通报，让广大办案人员可对照、受触动、有镜鉴——在最高检带动下，各级检察机关通过前移风险防控关口、强化过程动态监控完善反馈调书机制，构建起全流程、立体化的监督网络，使有限的管理资源产生几何级数的倍增效应。

管理学中的帕累托原则提出，大约80%的成效或产出源自20%的原因或投入。

广东是办案大省，检察机关长期以占全国二十分之一的人力资源办理全国十分之一的案件，而且新型疑难复杂案件多。如何使有限的资源发挥最大的作用？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冯键的答案是：检察机关应当坚持什么犯罪突出就重点打击什么犯罪，什么案件容易出现问题就重点管好什么案件。加强重点案件管理既是帕累托原则在检察管理领域的具体运用，也是检察管理抓准主要矛盾的具体体现。以分类精细管理，科学配置资源，产生更优的管理效能。

“滥竽充数”的凑数案件和低质效案件，直接影响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感受。只要对数据背后的个案“一一听之”，则“处士逃”，凑数注水和低质效的问题将无所遁形。

“安徽检察机关就诉判不一、长期未结案件开展检视分析，推动办案质效不断提升，2025年上半年诉判不一案件占比降至3.83%，同比减少1.54个百分点。”据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宋文娟介绍，在省院带动下，安徽各地检察机关也同步开展解剖式研讨、开放式交流和“红脸出汗”式评析，“讲”“评”结合，以“评”促“改”。

案件质量是司法办案的生命线，而质量管理不是“秋后算账”，必须注重抓前端、抓过程。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朱雅频介绍说，北京市检察机关针对办案标准不一、规范缺失、具体制度不够完备等问题，出台《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出庭公诉指引（试行）》等73件工作指引，努力构建高质效办案的操作规范体系，把检察履职行权的“经验法则”转化为加强检察管理的“善治规则”。

润物无声，风化于成。

一年多来，各级检察机关咬定“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持续引导广大检察人员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持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检察管理对高质效履职的正向推动作用逐步显现。

事实证明，最高检党组围绕检察管理作出的一系列调整优化措施，符合中央要求、符合司法规律、符合检察实际，有利于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山外有山

置于宏大叙事之中，法律监督不仅是制约，更是协同。聆听层峦间的对话，从司法实践望向国家治理，在衔接与制衡中，实现系统效能的优化

2025年，是山东省淄博市世纪花园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邵涛履职人民监督员的第10个年头。

他所在的社区，老年人和残疾人占比较高。随着老旧小区改造推进，社区加装了17部电梯。然而2025年1月，1名老人被困电梯20多分钟却呼叫无援，让这件“便民事”反成“心头患”。

凭借参与检察监督的经验，邵涛意识到，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或许能破解这一困境，他迅速将线索移送至检察机关。2025年4月，检察机关经审慎评估依法立案，一场守护群众“上下楼”安全的公益诉讼行动随之启动：检察院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召开“圆桌会议”，并邀请人民监督员共同商讨具体整改方案。通过多方协同推进，17部电梯的使用单位依法变更为物业公司，费用分担比例则由社区与居民协商确定。

案件的成功办理，不仅推动了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全周期管理规范的建立，更探索形成了“人民监督全程参与、以案促治系统施策”的可复制、可推广的检察实践经验。

把法律交给人民，让人民信仰法治。

检察机关持续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渠道，最大限度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凝聚民力，让法律监督工作更好契合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基本认知，让公正司法与老百姓心中的那杆“秤”同频共振。

过去一年，最高检党组紧扣检察管理这个牵一发动全身的枢纽性问题，统筹内部挖潜与外部借力，系统性地补短板、强弱项、固根基，充分释放既定的职责、机构、队伍更大效能。

“益心为公”志愿力量蓬勃生长——12万余名志愿者指尖轻触，通过“12309”小程序的安全通道，有序融入公益诉讼的江河。这座“数字桥梁”，让每颗公益之心都能听到回响。

协同高效的刑事检察工作新格局铺展开来——最高检及各省级检察院均成立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不断完善刑事检察工作统筹、指导机制，加强刑事检察基本职能建设。

两块新牌匾的悬挂，宣告了队伍专业化建设迈入新阶段——最高检经济犯罪检察厅与刑事执行检察厅分别加挂“知识产权检察厅”“检察侦查厅”，通过机构设置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和检察侦查工作力度，让“真创新”受到“真保护”，让“严监督”传导“强震慑”。

推进案件质量管理，离不开办案人才培养。

过去一年，最高检通过举办基层检察院建设、重大犯罪检察、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等专题研修班，强化专业培训，提高检察人员正确运用法律政策能力，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

法律监督既是“对权力的控制”，也是“对权利的保护”。各地检察机关通过优化检察管理，全面客观准确反映检察办案情况、干部履职成效，使监督指导有统一尺度、干部评价有明确标准、个人努力有正确方向。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探索建立检察官司法档案制度，全面记载员额检察官和检察官助理办案数量、效率、质量和其他业务工作等履职情况，作为检察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以及上级检察院遴选检察官的重要依据。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推进法律监督线索库建设，研发法律监督线索管理一体化平台，明确案管部门以统一受理登记为主、备案登记为辅的方式，归口管理线索，强化线索分块收集、分流处置、分析研判，压实业务部门自我管理责任，实现线索管理与办理衔接融合。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检察院将“四大检察”案件办理流程系统整合为一套涵盖13大类57张可视化图表的流程图——以业务类型为“枝干”，以案件流程为“分枝”，以节点时限为“叶片”，构建出层次分明、逻辑严谨的管理思维导图。使用者可以挂图办案、一目了然。

每个冬天的句号，都是春暖花开。

三月的山城，嫩绿初绽枝头，涌动着活力与希望。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梅玫走上茄子溪中学的讲台——作为法治副校长，她从真实案例出发，引导着学生们树立法治意识、明晰行为边界。

这项工作，她已坚持了22年。

22载光阴，始于“莎姐”青少年维权岗，迭代升级为覆盖全市的渝检护“未”团队。2025年8月，梅玫、龚珊、唐焕然、吴波、李非白、孙文静、王莉等7名团队代表被中宣部授予“时代楷模”称号。这份殊荣是时光沉淀的见证：486名迷途少年在他们的陪伴下回归正轨，“检察+专门学校”精准帮教机制、教职员工入职查询平台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创新，从源头上筑牢未成年人保护防线。

德法相伴，以心护苗，他们以最温柔坚定的方式，继续书写着温暖山城、照亮未来的时代答卷。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顾廷海表示，未来将持续擦亮渝检护“未”工作品牌，并以此激励全市检察干警积极融入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准确把握“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的实践要求，推动法律监督工作全面提质增效。

山亦是万物

法治精神内化为所有法律行动者的自觉，公平正义成为可感知的秩序与温度。此时，万物在山的形貌里重逢

纵观古今，盛世之基，莫不以良法善治为凭。

春秋战国时期，僻处雍州的秦国厉行变法，徙木立信，最终一统天下。汉高祖入关中，与民“约法三章”奠定开国根基，至汉武帝时，《汉律》60篇成典，沿袭两汉近400年。唐太宗以奉法为重，《贞观律》施行为“贞观之治”注入制度之力。传统治理智慧跨过千年时光洪流，仍能激荡起现代司法文明的浪花。

前进的道路，越过一岭又一峰，踏平坎坷成大道。

从“五四宪法”到2018年新修订的宪法；从“社会主义法制”到“社会主义法治”；从“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我们党越来越深刻认识到，治国理政须臾离不开法治。

知其理方能得其法，得其法方能善其治。

业务管理、案件管理与质量管理的系统集成，本质是通过管理科学化推动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在最高检党组的带领下，各级检察机关持续增强“三个管理”的系统性、协同性，既“操其要于上”，加强战略谋划和顶层设计，也“分其详于下”，注重抓前端、抓过程，紧盯重点环节，以高水平管理推动做实高质效办案。

这一创新实践既立足当下解决基层“案多人少”“重办理、轻管理”等突出问题，又着眼长远构建了检察权运行的新模式——

1月13日，最高检召开2026年首次检察委员会（扩大）会议，专题分析研判会商2025年全国检察机关办案质效。这也是最高检连续第3年开年首次检委会会议专题分析研判会商办案质效。

办案质效分析报告显示，2025年，全国检察机关无罪判决、撤回起诉为近年来最低，民事行政生效裁判监督和审判、执行活动违法监督意见采纳率均保持高位，公益诉讼检察法定领域办案更加精准规范，推动犯罪治理成效显著，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人数、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均同比下降，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刑事“挂案”专项清理、“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等专项工作成果显著……

这一创新实践的价值不仅体现在具体案件质量的提升，更重塑了检察机关在国家治理中的功能定位——

最高检持续加大本级案件办理力度，持续有效清理长期未结案件，2025年办结案件平均时长111天，同比减少44.5天，平均办案时长为近3年最短，并以“抓本级、带条线”，推动全国检察机关超过一年的长期未结案件从2024年底的95907件减少至2025年底的2976件，同比下降97%。“四大检察”履职结构更趋合理，各项检察业务稳中有进、向优向好。

随着管理融合程度的持续深化，检察机关在维护公平正义、促进依法行政、保障公民权利等方面的制度优势将得到更加充分地释放，让更多的人在困顿时想起“还有法律”，在抉择时牢记“遵守规则”，在奔跑时确信“有法治护航”。

实践永无止境，理论创新亦无穷期。

这一创新实践展现了“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时代担当，亦彰显了“道之所在，虽千万人吾往矣”的历史主动——

“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是一个长期过程，需要全体检察人员持续用力、久久为功。”应勇在今年1月19日召开的全国检察长会议上深刻指出，要持续健全检察环节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着力构建高质效办案的法律制度体系、评价标准体系、操作规范体系、科学管理体系、责任落实体系，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提供更加完备的法律制度支撑、更加科学的认定标准、更加明确的实践指引、更加有效的监督管理、更加精准的奖惩机制，推动法律监督全面提质增效。

一茬接着一茬干，一棒接着一棒跑。我们更加坚信：在最高检党组带领下，各级检察机关必将锚定党中央擘画的宏伟发展蓝图，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大者思远，能者任钜，勇者无疆。